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五华官坑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预评价	
项目简介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五华官坑加油站(以下简称“中石化官坑加油站”)位于五华县华城镇董源村官坑。该加油站原设有 3 个单层钢质埋地油罐,包括 2 个汽油罐(20m<sup>3</sup>×2)和 1 个柴油罐(20m<sup>3</sup>×1), 折计总容积 50m<sup>3</sup>, 属于三级加油站, 主要经营汽油、柴油的零售业务。该加油站持有《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文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 日。</p> <p>为提高设备设施环保能力、消除安全隐患, 经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 中石化官坑加油站拟进行原址改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将原有站房拆除, 原有综合楼一楼改为站房; 将原有埋地单层油罐更换为双层 SF 油罐, 重新安装 3 个 SF 双层埋地油罐, 其中包括 2 个汽油罐(20m<sup>3</sup>×2)和 1 个柴油罐(20m<sup>3</sup>×1), 折计总容积 50m<sup>3</sup>, 属于三级加油站; 利旧 2 台四枪双油品加油机, 预留 2 台加油机管线, 加油管道更换为双层塑料管; 保留原罩棚柱, 新做螺栓球网架罩棚, 新建 4 座加油岛。改建后油罐容量、油罐数量、埋罐位置、油品、加油机数量、油枪数量、加油站等级和占地面积不变。</p> <p>为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2014 年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2013 修正本)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 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中石化官坑加油站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p>	
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五华官坑加油站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合理、可行, 通过落实设计方案中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设后, 对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能够得到控制并在可控范围内, 符合我国现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具备改建的安全条件。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容子勋	0800000000102888
项目组成员	陆大平	0800000000207918
	刘忠东	1200000000300483
报告编制人	容子勋	0800000000102888
	陆大平	0800000000207918
	刘忠东	1200000000300483
报告审核人	黄维杰	0800000000205437
过程控制负责人	詹卓书	0800000000102842
技术负责人	方晗琛	0800000000100258
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	人员	容子勋
	时间	19.6.17
	主要任务	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19.7
备注	

现场照片

